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3/530/Add.2
12 October 1988
CHINESE
ORIGINAL: RUSSIAN



第四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9

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

秘书长的报告

增编

目录

页次

二、从会员国收到的答复	2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2

88-25153

二。从会员国收到的答复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原件：俄文〕

〔1988年10月7日〕

1. 使用一切可能的政治和司法手段来和平解决国际争端这项原则已在立法上郑重载于苏联的宪法里，成为苏联外交政策的基础。苏联在解决国家间的争端和冲突方面坚决不移地以《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为指南，深信在核时代，防止和解决国际争端和冲突的任务意义重大，因为世界已变得太过脆弱和相互依赖，长期冲突如不获解决，则会使国际关系很不稳定。

2. 在目前情况下，任何区域冲突不仅会给直接牵涉在内的国家的人民带来不可估量的灾难和痛苦，使这些国家不能安心解决经济和社会发展问题，而且还会对全世界造成严重威胁，充满引起世界浩劫的危险。

3. 社会主义国家集团在联合国提出的全面国际安全概念包括和平解决现存区域冲突和防止新冲突的出现，作为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这个概念设想联合国进一步加强的努力，通过遵守不干涉国家内政原则和充分尊重人民选择自己的发展道路的权利来打破区域冲突的僵局。

4. 苏联注意到，1982年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在肯定和发展《宪章》所载关于根据自由选择和平解决手段和所有国家主权平等来解决冲突和争端的各项原则方面起了极其重要的作用。该宣言在郑重声明所有各国都应秉着诚信按照《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行事，以求避免彼此间发生冲突，并应彼此睦邻和平相处之后，要求积极利用联合国的机构和机关，只以和平方法解决国际争端。

5. 在《马尼拉宣言》通过以来的期间里，苏联努力帮助和平解决若干国际争端和冲突，缓和了全球范围以及区域范围的危险对峙，提倡本着新政治思想的精神，在考虑最为尖锐和争论不休的问题时采取合理和建设性的方针。这一方针已反映在为解决阿富汗问题而采取的步骤中，反映在对为打破其他冲突的僵局而作出的努力的支持中，以及反映在旨在充分利用《宪章》所设想的和平解决争端和冲突的一整套办法的倡议中，使国际法的这一基本原则发挥尽可能大的效果。

6. 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原则已载于苏联同其他国家签署的重要文书里，其中包括华沙条约组织成员国发表的联合宣言，《创造无核武器和无暴力世界的德里原则宣言》以及若干其他条约和协定。

7. 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的举行，时当联合国、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积极参与，在解决一整系列最尖锐的国际冲突方面取得了可观的进展。这个积极的趋势有助于提高联合国的权威，增加《宪章》的效力。《宪章》规定，国家间的争端必须以谈判、调查、调停、和解、仲裁、司法解决、利用区域机关或区域办法或其他和平方法求得解决。联合国必须充分履行其主要职责，成为以联合力量解决国际冲突的中心。苏联认为，要完成这个任务，便必须充分利用《宪章》规定的所有方法和机制。

8. 苏联认为，如《宪章》所规定，和平解决争端和冲突的主要职责在于安全理事会，它可要求当事各方以和平方法解决争端，并且有权建议适当程序或调整方法。安全理事会的效力会有所提高，如果大家一本谨慎与自制精神，拟定措施、程序和相互承诺，不把大国拖进区域冲突所造成的对抗；在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之间协商和秘书长参与其中的基础上审查冲突地区的一般局势；加强安理会成员间进行的并有秘书长及有关当事方参与的非正式协商的作用；安全理事会定期举行外交部长级会议。

9. 苏联重申高度评价大会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作用，认为大会各届会议审议冲突局势和通过有关决议会有助于设法解决冲突。苏联认为，大会的全部决议

中以协商一致通过的比例可以增加，这是各国利益取得平衡的最有效的方法之一。

10. 苏联主张加强秘书长在以谈判、调停、和解和斡旋解决国家间冲突方面的作用，并且认为，按照《宪章》和联合国的确定惯例，秘书长有理由采取主动，以便防止和和平解决冲突。

11. 在联合国主持下并按照《宪章》，可以设立国际管制机制，除了监测关于减低紧张和限制军备的协议的遵行情况以外，还会监视冲突地区的军事局势。这种机制会采取各种监测的形式和方法，收集资料，经常提交联合国。这样，就可形成事态发展的客观形象，又可以采取及时措施，避免军事冲突或防止其扩大和恶化。

12. 苏联认为，当前的世界形势以及联合国内的形势都有利于更广泛使用联合国军事观察员和维持和平部队，作为避免或解决区域冲突、监测停火和遵守停火协定情况以及将对立双方武装部队隔离开的最重要手段之一。

13. 为了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可以更多利用国际法院的潜力。近几年中，国际法院协助解决了若干有争议的问题。苏联主张继续审议为承认国际法院强制管辖而互相协议条件的问题。这样看待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构的作用，符合互相依存的世界和当今的法制观念。

14. 苏联主张在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期间，在普遍同意的基础上通过关于预防和消除争端、可能会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局势以及联合国在这方面的作用的宣言草案。这会对全面和平作出实际贡献。

15. 苏联支持罗马尼亚提议的关于利用联合国内部的斡旋、调停或调解委员会，作为一种可能的机制，在主权平等的基础上，按照各自对《宪章》的承诺和按照国际法原则，遵照自由选择方法的原则，解决国家间争端。

16. 苏联认为应通过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在优先的基础上，继续审议和平解决国际争端问题，以及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的。

17. 苏联一方面重申遵守《马尼拉和平解决争端宣言》，并主张提高这一以协商一致通过的联合国有效文书的道义和政治拘束性，同时随时准备同国际社会其他成员合作，坚持执行该文书。苏联认为，大会常会定期审议各国执行《宣言》规定的进展情况，以及由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以及大会本身拟订和通过一致同意的切实措施，会有助于实现执行宣言的目标；这些实际措施将便利调查和弄清国家间争端和冲突的实际情况，及早预见和预防，采取行动阻止其发展的武装冲突，以和平方式加以解决，以及公正监测解决争端和冲突的协定的遵行情况。

18. 苏联坚信，通过所有国家严格地、坚持不渝地遵守《宪章》规定，及使用规定体现的缔造和平的潜力，并且具有诚意，任何国际争端都可以得到解决，任何全球或区域性问题的都可以和平方式解决。
